

附件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王志达

联系电话：13924473222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隶属于梅州市农林科学院的地（市）级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

单位人员编制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财政核定编制在职人员为15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19人，离退休人员为29人。

部门主要职责：积极引进、试验、推广农业微生物应用技术，为我市农业服务。承担梅州地区微生物种质资源的收集和保藏工作，承担食用菌高产栽培技术与示范推广工作，承担根瘤菌剂研究与推广工作，承担农业微生物农药、微生物肥料的引进、研究、试验、生产、推广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农林科学院的部署和要求，围绕院“12345”工作思路，推动“一核两区八组团”研究平台建成，在“入体系、建平台、谋项目、出成果、树形象”上多下功夫，着力加强灵芝产业科技研究、科技展示示范重点工作，攻克食用菌高新技术落后地、科研人才缺乏、生产设备陈旧等难点，争取在成果转化、产品精深加工方面做出亮点。

1、加强支部建设。一是强化“三会一课”制度执行，规范党支部建设；二是开好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等会议，充分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剖析存在问题和不足，建设好支委班子；三是进一步丰富党员集体活动，增强支

部的凝聚力；四是继续发挥好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继续培养带领党员守初心、担使命，深入基层，做农业科技的排头兵、宣传员、守望人、实践者，不断增强支部的战斗力和战斗力等。

2、深化制度建设。解决好因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改革院所合并后，出现的制度建设不足的问题，继续细化落实人员岗位责任制，在绩效发放、请休假、防疫抗疫、成果转化等方面建立较完善的制度。

3、推进项目建设。一是制定细化项目计划，保证在研项目《梅州市食药食用菌科技服务中心建设》、《梅州有机赤灵芝规范化生产升级改造应用研究》、《以农产品为单元的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对接》、《梅州有机灵芝优质高效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推广》，及新的与林业所合作的《林下仿野生灵芝栽培技术试验示范》、与省农科院蔬菜所合作的《灵芝、黑皮鸡枞菌高效栽培技术示范推广》顺利实施；二是做好项目储备，积极申报新课题，认真编制申报书，如 2021、2022 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黑皮鸡枞、大球盖菇等食用菌高效栽培技术示范推广》、《食用菌产业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及成果入乡转化》、《光伏大棚黑皮鸡枞菌优质高产栽培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梅州野生红菇资源调查与种质资源保育研究》，2021、2022 年省涉农资金项目《梅州市食药食用菌种质资源收集保藏与应用示范推广》、《林下紫灵芝、黑木耳等食用菌健康产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豆腐红菌的培养技术研究与开发》，及《梅州绿色生态菌肥豆类根瘤菌高效固氮菌种选育与应用研究》、《梅州野生菌物种质资源调查与收集利用》等；三是实行项目检查，包括经费

使用阶段检查。

4、加强攻关关键技术。切实发挥科研创新团队成员的技术力量，明确研究方向为微生物种质资源收集与保藏，食药菌栽培技术与示范推广，微生物农药、肥料引进、研究、试验、示范，微生物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等。拟在食用菌、药用菌、生物肥料等方面，着力攻关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

5、加强人事工作。一是优化人员安排，细化工作职责；二是继续做好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对接工作，进一步推进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全市乡村振兴发展工作；三是实行“所领导—室组负责人—其他工作人员”逐层管理模式；四是派员到相关单位学习锻炼；五是争取引进高层次人才。

6、推进展示园建设。切实加快展示园建设，做到“一月一小变，半年一大变”。一是完善微生物健康产业科技展示园的基础建设，维修老旧场所，增加绿植点缀；二是加强宣传栏建设；三是结合与林业所合作的《林下仿野生灵芝栽培技术试验示范》项目实施，新增展示内容；四是积极做好科普宣传活动，发挥科普园的功能，大力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提高广大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五是在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的基础上，积极申报，争取被认定为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

7、完成好企业处置出清工作。按照要求和规范程序，认真务实做好处置出清各环节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注销梅州市梅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8、提升所容所貌和基本功能。一是加速梅微研发中心的处置出清工作，资产并帐；二是对老旧种质资源库、科研实验和办公场所进行维修改造；三是购置公务用车；四是科研办公区实行

物业管理；五是调整办公用房，设置所公示栏、专家榜、宣传栏等。

9、拓展科技服务。切实开源节流，在抓好微生物技术服务的同时，努力在成果转化上，贯彻落实《梅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科创 20 条”）。一是利用项目实施对梅州灵芝等主要食用菌产业进行改造升级，做强做大梅州灵芝等优势食用菌产业；二是完善建立县级食药菌生产栽培示范基地，带动更多农户开展食药菌栽培；三是抓好中车基地和所本部基地 2 个自有场所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开拓新的科技成果转化合作项目，增加收入，并结合农业科普示范，组织科普活动，扩大科技服务的功能和成效。坚持把论文写在梅州大地上，把科技旗帜插到客都乡村，把科技成果应用在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中，助力梅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任务 1：抓党建，突出党建引领，发挥好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培养带领党员守初心、担使命，深入基层，做农业科技的排头兵、宣传员、守望人、实践者，不断增强支部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任务 2：抓好项目和成果。制定细化项目计划，保证在研项目顺利实施与结题；做好项目储备，积极申报新课题；收集整理科研材料，撰写论文、申请专利、申报科研成果等。

任务 3：完成好“梅州市梅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处置出清工作。

任务 4：继续做好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对接工作，进一步推进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全市乡村振兴发展工作。

完成情况：

任务 1：加强党支部建设，发挥了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组织本所党员开展科技对接服务延伸到全市 8 个县（市、区）18 个乡镇 32 个村及 10 多家食用菌企业，参与我为群众办实事科技下乡 45 次 110 多人次，开展 30 多场现场指导技术培训活动，培训人数达 530 人次。做好谈心、谈话，警示教育工作。强调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评选了 4 位“优秀共产党员”。在各项工作中，本所党员均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促进了微生物科研事业的稳定健康快速发展，在我市乡村振兴发展中真正发挥了我所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所上下形成党员模范、团结奋进的良好局面。

任务 2：抓好项目和成果。一年来承担及自主开展科研项目 12 项，完成 5 项，申报新项目 4 项，获叶剑英基金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1 项、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三等奖 1 项、申请专利 2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完成维修建设食药菌种质资源库、真菌标本室和示范基地，微生物种质资源增至 500 份，微生物健康产业科技展示园得到优化改造实现“大变脸”，开拓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共 11 个，本所还被授予“市科普教育基地”。

任务 3：如期完成所办企业处置出清工作。根据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全省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视频会、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及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程序，我所克服各种困难终于于 3 月份将所办企业“梅州市梅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注销完毕。

任务 4：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对接工作顺利开展和实施。通过项目实施，在 24 个省定贫困村示范推广食用菌种植近 30 万棒，

并因地制宜在贫困村开展了赤灵芝、紫灵芝、虎奶菇、黑皮鸡枞等多种食用菌的农村实用技能宣传培训和示范推广工作，培训和指导农业科技服务及培训技术创新服务人员 800 余人次，为打造食用菌特色优势产业，实现贫困村、贫困户脱贫增收，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巩固梅州粤北生态功能区定位做出了一定贡献。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2021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额 461.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61.01 万元，分别为财政拨款收入 449.10 万元，其他收入 6.03 万元。本年收入比上年减少 124.53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①机构改革在编人数调出 1 人减少预算拨款 15 万元，②上级主管部门减少转拨财政拨款 1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2021 年度支出总额 517.6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17.64 万元，分别为基本支出 449.10 万元，项目支出 68.54 万元。本年支出比上年减少 67.90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机构改革在编人数调出 1 人，退休 2 人，减少支出 67.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1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7.99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该项指标满分（30 分），自评分为 29 分。

(1) 预算编制。该项指标满分（10 分），自评分为 9 分。

我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合理、规范和及时，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零，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明确。

① 算编制合理性，该项指标满分（2 分），自评分为 2 分。

我所严格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预算的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和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 算编制规范性，该项指标满分（3 分），自评分为 3 分。
我所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项指标满分（5 分），
自评分为 4 分。

我所能根据实际情况准确编制财政收入预算，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无差异率。

(2) 目标设置。在预算目标设置方面，该项指标满分（20 分），自评分为 20 分。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满分（10 分），自评分为 10 分。

我所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

的设立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较高，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够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满分（10分），自评分为10分。

我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2. 预算执行情况，该项指标满分（40分），自评分为38.99分。

我所较好地执行了预算的目标任务，在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资金管理，该项目指标满分（15分），自评分为14分。

①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满分（5分），自评分为5分。

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我所2021年度的结余结转率为 $0\% \leq 10\%$ ，自评5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满分（10分），自评分为9分。

我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信息公开，该项指标满分（5分），自评分为5分。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满分（5分），

自评分为 5 分。

本单位属于非涉密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能及时进行预决算、绩效自评公开，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向社会公开预决算、绩效自评，未出现超时报送现象，同时，我所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的预决算报告、绩效自评均符合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

(3) 采购管理，该项指标自满分（8 分），评分为 7.99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该项指标满分（3 分），自评分为 2.99 分。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2021 年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预算采购计划金额，自评 2.99 分。

②采购合规性，该项指标满分（5 分），自评分为 5 分。

我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 资产管理，该项指标满分（12 分），自评分为 12 分。

本单位资产管理职能主要由办公室、财会室承担，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转移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该项指标满分（2 分），自评分为 2 分。

我所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8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合理配置本单位资产占有、使用、变动以及管理。

②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满分（2分），自评分为2分。

2021年，本单位国有资产产生国有资产收益18.42万元；其中，对外投资取得实收收益0万元，占比0%；出租出借资产取得实收收益18.42万元，占比100%；处置国有资产取得实收收益0万元，占比0%。

③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满分（2分），自评分为2分。

我单位于2021年12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做到帐物卡相等相符。

④数据质量，该项指标满分（2分），自评分为2分。

我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满分（4分），自评分为4分。

我所能够规范处置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报废、资产登记，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

3. 预算使用效益，该项指标满分（30分），自评分为30分。

我所围绕打造“现代化一流农林科研院所”工作目标，树立“科研立院、创新强院”理念，坚持向“科学、技术、知识”三方面要坚强支撑，聚焦实施“创新团队建设、产业科研攻关、成果转化应用、科技交流合作和党建示范引领”五大工程，按照院下达的各项工作部署，结合我所工作实际，突出重点、精准发力、攻坚克难，补齐短板，努力为梅州农林产业发展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具体如下：

(1) 经济性，该项指标满分（8分），自评分为8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该项指标满分（8分），自评分为8分。
我所对于公用经费控制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自评分得8分。

(2) 效率性，该项指标满分（8分），自评分为8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该项指标满分（4分），自评分为4分。

我所2021年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该项指标满分（4分），自评分4分。

我所2021年较好的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全部目标，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全部顺利实现，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3) 效果性，该项目指标满分（10分），自评分为10分。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该项目指标满分（10分），自评分为10分。

我所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均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①社会效益：我所通过开展新品种引进、新技术引进和示范

推广等工作，较好地服务了梅州“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为梅州农林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科技支撑作用，有力地推动了梅州农林产业结构调整 and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②经济效益：我所通过科研成果推广，对接服务农林企业、农民，开展以授课方式培训农技人员、农民，有利于促进农林产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

③环境效益：我所通过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食用菌产业培育与推广、升级改造应用、科普宣传等工作，较好地服务了梅州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

(4) 公平性，该项目指标满分（4分），自评分为4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项目指标满分（2分），自评分为2分。

我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安排办公室人员负责信访系统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并由专人对信访案件进行电话回访。2021年，我所发生信访案件但已及时解决，群众满意度100%。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目指标满分（2分），自评分为2分。

2021年，我所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梅州农林产业发展发挥科技支撑的作用，没有发生投诉、信访、纠纷等案件，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较高。

4、加减分项（无）

我所工作无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我所科研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等程序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强《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

步增强预算意识、坚持现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单位在日常使用中合理配置资产，充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率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党支部建设。一是强化“三会一课”制度执行，组织支委成员带头上党课；二是开好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等会议，充分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剖析存在问题和不足，建设好支委班子；三是进一步丰富党员集体活动，增强支部的凝聚力；四是在科研、管理、服务，包括科技特派员等工作上，继续发挥好本所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增强支部的战斗力；五是把支部建设与乡村振兴服务相结合，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等。

（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一是细化制订项目计划。确保已完成项目《梅州市食药食用菌科技服务中心建设》、《梅州有机赤灵芝规范化生产升级改造应用研究》、《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对接》、《梅州有机灵芝优质高效生产关键技术研究示范推广》顺利结题验收；在研项目《梅州市食药食用菌种质资源收集保藏与应用示范》、《以农产品为单元的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紫灵芝林下仿野生栽培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及与林业所合作的《林下仿野生灵芝栽培技术试验示范》顺利收尾或实施；二是做好项目储备。努力申报新课题，认真编制申报书，如2022、2023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黑皮鸡枞、大球盖菇等食用菌高效栽培技术示范推广》、《食用菌产业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及成果入乡转化》、

《光伏大棚黑皮鸡枞菌优质高产栽培技术与示范推广》、《梅州野生红菇资源调查与种质资源保育研究》，2022 年省涉农资金项目《林下紫灵芝、黑木耳等食用菌健康产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豆腐红菌的培养技术与开发》，及《梅州绿色生态菌肥豆类根瘤菌高效固氮菌种选育与应用研究》、《梅州野生菌物种质资源调查与收集利用》等；三是加强项目督促检查。定期不定期检查项目实施进度，包括经费使用阶段检查，遇到难题向上反映，努力解决。

（三）加强攻关食药菌关键技术。切实发挥科研创新团队成员的技术力量，明确研究方向为微生物种质资源收集与保藏，食药菌栽培技术与示范推广，微生物农药、肥料引进、研究、试验、示范，微生物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等。即逐步延伸微生物农药、肥料等科研领域，或以横向合作模式在食用菌、药用菌、生物肥料等方面攻关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

（四）扩大科技服务成果。一是切实做好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组建 1-2 个服务团队，完成好任务。二是以横向模式加强合作，申报项目，加强全市食用菌企业 and 专业户的合作，在豆腐红菌、紫灵芝、黑皮鸡枞菌、竹荪等食用菌产业服务方面做出更大更好的成效。三是结合科研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争取取得新的科技成果奖励。

（五）推进科技展示园建设。一是继续完善微生物健康产业科技展示园的建设，结合项目实施，对场所进行优化；二是积极做好科普宣传活动，发挥市科普教育基地的功能，大力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提高广大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三是在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的基础上，积极向上申报，争取被

认定为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

（六）改变所容所貌和提升基本功能。一是对实验楼、种质资源库、真菌标本室、化验室进一步维修改造；二是积极争取购进公务用车；三是对办公场所进行适当维修，设置所公示栏、专家榜、宣传栏等。

（七）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等其他工作。一是加强新冠疫情防控，做到常态化疫情防控。二是加强单位保安保洁工作；三是加强对店铺等固定资产的管理，推进建设“梅州市食用菌良种良法推广中心”等。

五、意见建议

1、引进专业人才。为补充人才，解决实际困难，建议院党组给予关心支持，2022 年安排招录 1-2 名硕士、博士研究生。

2、加大项目支持，特别是有基建类资金项目的支持。请求院及上级有关部门继续关心支持，在涉农资金等项目上加大对本所的支持，并对基建项目立项、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指导帮助，以利项目加快实施。

3、在“梅州市食用菌良种良法推广中心”建设上给予更多关心指导。在该项规划、建设、店铺回收、障碍排除等方面给予更多关心指导等。